

大仁科技大學

研究生選課辦法

94.10.19 教務會議通過

96.10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4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碩士班研究生辦理選課之需，依據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時，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選選課，經所屬研究所主任及指導老師同意後始為有效。但研究生尚未選定指導教師者，經所屬研究所主任同意後始為有效。

第三條 研究生於辦理初選選課後，如需加退選課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另行辦理加、退選。

第四條 研究生之選課，應依據教務處公布各該所應修科目表之規定。

第五條 研究生應修科目如下：

一、基礎科目：以非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而錄取者，必須修習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，其學分另計（即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）；因其撰寫研究論文需要，亦得選修之。

二、必修科目：以報經教育部核備或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有案者為限。

三、選修科目：以各研究所主任同意者為限。

各所應修科目學分由各所訂定公告。

第六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除論文外至少 24 學分。但報經教育部核備或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，依其提高之學分數。

畢業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42 學分。

第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多修習 16 學分，至少修一科為限。

第八條 研究生選課之科目，係屬他系所、他校開課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研究生應修之科目，係屬他系所、他校開者，必須經所屬研究所主任、他系所主任及任課老師同意。除基礎科目外，最多以六學分為限。

二、研究生參加校際選課，悉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研究生應修科目有先後修習次序者，應先修未修或修習不及格，其後修科目不可選修。

第十條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，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，得經所屬研究所主任，核轉教務處（長）核定後得酌情抵免學分數，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限，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。

第十一條 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，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，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，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，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生校際選課要點

94.10.19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，便利研究生互選本校及他校開設之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際選課以本校研究所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- 三、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，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且修習他校總學分數應受各該所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- 四、本校研究生至他校選課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，經他校任課老師、指導教授、所長核准後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複核，符合規定者，發給本校同意書。
- 五、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各項費用，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校研究生選修他校之課程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突，否則二科概予零分計算。學期結束後由學生持接受選課外校提供之成績考核證明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成績。選修校外課程分數，本校只取整數，小數點部份不計。
- 七、他校研究生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依本校規定填列申請表表，且須受本校各所最高名額限制，於註冊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、實習費等。
- 八、他校研究生至本校選課，應依教育部規定繳交學分費、實習費等。
- 九、他校研究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每學期結束後，由教務處將該選讀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，辦理登記事宜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章、學則及各研究所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